

两会声音

殷红梅(全国人大代表、贵州师范大学国际旅游文化学院院长):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实践教学类型多、形式新、参与性强、潜移默化育人能力强等优势,将教育部已认定的80个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纳入“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学基地”和全国研学旅行基地,让师生在基地实践中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讲好中国故事,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将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的教师、团队和课程建设,列入到高校思政教学名师、团队和示范课程体系建设系列中,参与相关的评选、评定。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网络空间和新媒体平台的传播力度,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作为思政

体系课的专项,纳入思政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序列中,切实推进学分互认,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切实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思政课课题研究和成果交流。在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设立的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中,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列入专项,加大对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大学生申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相关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力度。

由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特别是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为核心的基地,需要大量的民间艺人(非遗传承人)作为导师,但其文化程度不高,达不到高层次人才聘用要求,建议将其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加大倾斜支持力度,拓宽高校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

以文化创新姿态为小康社会集智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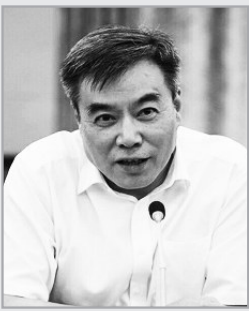
中国出版传媒商报两会记者 王少波 王双双 田红媛



阎晓宏



谭跃



潘凯雄



于殿利



别必亮

热点1

强化法律衔接 完善著作权保护体系

《著作权法》修订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

阎晓宏(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是1990年颁布、1991年正式实施的。30年间,我国为加入WTO,解决WTO框架下的知识产权争端,做过两次修订。但这两次修订都比较被动,修改幅度也很小,而此次提交审议的修正案属于主动修订,幅度也较大,对推动优秀作品的创作和有序传播,加大版权保护力度,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还有一个很大的亮点是,明确了享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将作品的定义落到“智力成果”上,是非常有意义、有价值的,这将对作品的认定更加严格。还有就是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调整为“视听作品”,既是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也是与国际通行著作权规则的衔接。

另外,《著作权法》里的救济途径主要包括民事、行政与刑事三种途径。从当前实际情况来看,我国绝大多数版权纠纷属于民事性质,建议积极推动社会组织的调节功能,既能化解社会矛盾,又能极大降低处理成本。

数字出版仍在持续探索中

潘凯雄(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上阅读成为一时之潮流和风尚。但不容忽视的是,在疫情高峰的两个月间,各大出版单位或数字机构所做的都是公益行为;需要观察的是,当免费的“蛋糕”过去后,这种所谓的在线模式还能走多久?

疫情期间开放的在线资源,首先是免费的,其次是限时的,再次是部分资源,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从社会效益来说,出版业积极投身公益当然值得肯定,比如商务印书馆开放了千余种电子书资源和部分汉译学术名著名家视频,人民文学出版社也开放了“人文读书声”为期1个月的免费试听。但如果从商业角度来说,此后这种行为到底能引发多大的商业价值,还没有人来做这种统计,所以现在就此来作为出版的方向未免过于简单。

目前有声阅读的增长也是不争的事实,但听书和看书相比还是有很大区别。真正的阅读还是靠“读”,“听”只是一种丰富与补充,很难成为一种主体。数字出版的方向与疫情的存在并没有太大关系,我国甚至全球数字出版的发展这些年一直还处在探索阶段,这种探索包括探索的方向并没有因为疫情而终结。我们不要被一些一时之间表面现象所迷惑。出版行业内在的、带有某种规律性的东西——即内容的优质、创新、精品化等问题——永远不会随着外在传播形式的改变而改变,否则也就没有了文化的发展和出版的存在。

从世界范围来看,数字出版做得比较好的还是教育出版和专业数据库,国内现在真正有商业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也在于此,而非所谓的知识服务类课程,这些碎片化、浅表化现象都不能代表数字出版的方向,我国的数字出版依然还在持续探索中。

规范网络转载 保障作者获酬权

魏玉山(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院长)

从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20年的实践来看,法定许可制度一方面推动了报刊业、教材出版事业和广电事业的繁荣与发展,而另一方面基本没有使用者履行付酬义务,也很少发生使用者因为未履行付酬义务而承担法律责任,权利人的权利未得到切实保障,导致了破坏市场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现象。有鉴于此,建议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中能够明确“法定许可”的适用条件,建立著作权“法定许可”获酬保障机制。使用者应当向集体管理组织备案使用者信息和作品使

重视登记确权

柯军(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文联副主席、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此次《著作权法》修订对作品作了更细致的划分,具体提到了音乐作品、戏剧作品、视听作品、曲艺作品、舞蹈作品、杂技艺术作品等等,都与演艺行业密切相关,比如提到“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对我们是巨大的鼓舞。

这其中有一个重要变化,就是用“视听作品”取代了“电影以及用类似摄制电影方法获得的作品”的表述。这是一个重要进步,对于判断以视听作为表达方式的作品来说,是一次思想上的解放,但“视听作品”作为新概念没有进行明确的定义与法定的描述,以便供经济生活和司法实践参照。

在此次《著作权法》修订中,我们注意到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包括“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出租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这一条新增加了作为邻接权利人的表演者的出租权,即任何含有表演者表演内容的有形介质出租,都必须获得表演者的同意并支付报酬。新增的内容还有:“演员为完成本演出单位的演出任务进行的表演为职务表演,演员享有表明身份的权利,其他权利归属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员享有的,演出单位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该表演。”这些具体规定对演艺行业给出了指引,在保留单位仍然可以成为表演者权权利人的情况下,最大程度保护作为实际表演者的自然人的人身权利,但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人身权利仍然没有加以明确。

由于目前全国各地作品登记标准、收费等不统一,而且到底是作品登记还是著作权登记,各地说法不一,各地对作品登记的政策也不统一,造成作品登记行业比较混乱,登记证书的作用在版权交易、司法审判等方面没有得到有效的发挥。这次修订增加了作品登记制度,方便公众了解作品权利归属情况,明确有关作品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实际上从去年开始,江苏演艺集团的一个工作重点就是戏曲作品的登记确权,因为这是一项基础工程,只有确权才能进入市场交易,才能激活产业链、延伸产业链;也只有通过保护创新主体权益,才能激发创新动能、培育创新精神。

近几年来,以数字技术、网络技术、智能技术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生活产生了深刻的甚至是革命性的影响,也深刻地改变着出版行业的编辑形态、印刷形态、发行形态。对传统出版业来讲,与互联网的结合已不再是一个简单的利用和嫁接的过程,而是一个如何开拓新的空间、新的领域以至新的产业的问题。

加大创新探索,实现转型升级。我认为,数字出版的大方向是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三化”为核心,以实现云上存储、网上出版、屏上阅读“三上”为抓手,推动出版行业尽快从“读纸时代”向“读屏时代”转变。不可否认,在“三化”“三上”的过程中,还面临着很多问题。例如,在数字化过程中,如何有效地将图、文、声、像等各种信息转换成数字内容,转换后的内容资源如何更好地进行二次营销;在网络化的过程中,如何解决好版权问题、平台问题、盈利模式问题;在智能化的过程中,如何把“屏”和“网”的优势结合起来,把“屏”做活,实现屏上的有效阅读、高效阅读,等等。在这些方面,传统出版行业都还需要加大探索力度,尽快转型升级。

正视新技术挑战,重塑出版生态链。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发展,近几年兴起了一大批具有新技术、新特点的新兴传播平台,比如今日头条、抖音等,给传统的“内容为王”“渠道为王”带来巨大冲击,形成了第三种“平台为王”的力量。作为出版行业来说,我认为,无论时代怎么发展,出版的基石仍然是内容。缺乏优质内容资源支撑,单靠渠道、平台、技术不可能占领市场。但是我们必须正视新兴技术的挑战,从单一的“内容为王”观念,向“内容为王、渠道制胜、平台支撑”转变,才能更好地适应时代发展、适应市场和读者需求,重塑“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的出版生态链。

(下转第3版)

(上接第1版)

国内图书零售市场价格乱象愈演愈烈,成为阻碍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痼疾。对此,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谭跃,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潘凯雄,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殿利联合建议,尽快以立法方式制定图书交易规则:一要明确规定新书出版一年内不得以低于其定价的8.5折销售,有效解决线上线下折扣不一、恶性竞争的问题;要强化执法检查,对违法者严厉制裁,以维护图书市场的正常秩序及书业的可持续发展(详见本期第1版)。

全国人大代表、民进重庆市委副主委、重庆出版集团副总编辑别必亮也持有相同观点(详见本版)。他认为,尤其是在疫情期间,“新书打折”低价销售问题对实体书店以及上游出版商都造成了严重冲击。出版社、实体书店和电商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互为依存的有机整体,三者相互依存、加强合作、公平竞争才是长远发展之道。

文化扶贫攻坚克难 阅读推广任重道远

作为文化扶贫的主要力量,出版传媒业如何为打赢全国脱贫攻坚战助力?全国人大代表、贵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黄定承从出版产品和出版服务两方面展开,提出结合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高标准打造一批标志性作品,鲜活讲好脱贫故事,加快推进出版工作走上去、走出去、走下去,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知识支持、文化支持。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院长魏玉山着眼于全民阅读推广中的儿童阅读问题,提出特别要把农村儿童阅读上升到全局高度和战略高度,实施针对农村儿童阅读的专门项目,加大农家书屋儿童出版物配送比例,在农村中小学学校开设阅读课程,发挥大学生村官的引领作用。

全国政协委员、民进开明画院院长林阳也表达了相同观点。他认为,乡村儿童阅读量比城镇儿童低,阅读质量差异更大,这种城乡儿童阅读的差距不是在缩小而是在扩大,将影响到少年儿童的成长,建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做好乡村阅读推广。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印刷博物馆馆长孙宝林提出,近年来国家在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上投入了大量精力、财力,但随着阅读方式的普及和发展,农家书屋建设可能面临更多挑战,要进一步提高平台利用率,继续深入研究手机阅读、网络阅读等与时俱进的新课题。

今年全国两会与往年不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的大背景下,后疫情时代书业的发展尤其牵动人心。特别是实体书店受到很大冲击,其运营方式和商业模式值得思考。

潘凯雄认为,线上直播等新方式对传统营销手段是一种丰富,也是一种进步,但不能因为线上业务一时的风生水起,就简单地得出“线上业务就是未来实体书店发展的唯一方向”的结论。

林阳提出,当前在全社会复工复产的情况下,应当积极引导需求有效对接。他建议在全国消费券发放中设置图书消费券,快速、显著、稳健地拉动精神文化消费。同时,建议政府有关部门继续支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加大对实体书店的扶持力度。

决战决胜年召开的全国两会,文化产业相关代表、委员们继续从实际情况出发,关注热点难点问题,提出诸多针对性强、建设性强的意见建议,本报还将持续关注。

(上接第1版)

●热点聚焦

低折扣如竭泽而渔 “社店电”共存共生

别必亮(全国人大代表、民进重庆市委副主委、重庆出版集团副总编辑)

疫情中,“新书打折”低价销售问题对实体书店以及上游出版商都造成严重的冲击。2020年伊始,电商就以5折卖书,并通过向上游出版社挤压利润来保证获利,给出版社结算折扣低至4折。给消费者让利,激发消费热情,这种营销行为本很正常,但当电商超低折扣趋于日常化,出版社喘不过气来,无异于杀鸡取卵、竭泽而渔。出版社、实体书店和电商是互为依存的有机整体,加强合作、公平竞争才是长远发展之道。

产业互联网高速发展对传统出版业而言既是“危”,又是“机”。建立在低维的出版生态之上的运营能力,对更高维的互联网业态而言基本处于边缘化的状态。出版业与互联网的融合还有广阔空间,这也正是出版业转型升级的机遇之所在。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争做文化贡献